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13-021

##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石墨新材料产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与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宇集团”)签订了《关于投资石墨新材料产业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现将该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计划在未來五年内逐步加大投资,与奥宇集团合作开发石墨新材料产业,包括天然石墨矿采选、球形石墨、膨胀石墨、负极材料、密封材料等新材料,形成从原料到石墨新材料的完整、高产能产业链。  
 2、奥宇集团向公司开放所有的石墨产业资源(矿权、技术、市场、人才,双方原则上主要以合资的方式合作,同时不排除其它灵活方式。双方投入作价需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形成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履行上市公司的相关程序和规定,具体合作模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3、总体计划未来5年内完成全部投资,2013年开始启动首期投资。具体投资进度根据具体项目的成熟条件和必备程序确定。  
 根据框架协议,双方若不能在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达成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并完成首期投资,本协议自动解除。

二、进展情况说明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2

##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6月29日14:00  
 (二)召开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钟南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3,089,1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44%。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三项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3,089,115股。

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同意293,089,1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修订《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同意293,089,1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同意293,089,1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3、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同意293,089,1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4、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同意293,089,1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同意293,089,1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桂华、黄贞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南洋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33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7月1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常务副主席陈政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203,032,7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03,032,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曾铁山、付晶晶  
 3、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34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26日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3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  
 4、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政立先生主持,监事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贝特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公司”)向深圳分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亿元和5500万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均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担保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35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公司”)分别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亿元和5500万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贝特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第8栋  
 法人代表:曾雪琴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 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贝特瑞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9360.07	173020.00
负债总额	109434.16	95165.72
净资产	79925.91	77854.28
	2013年1-3月	2012年
营业收入	18686.95	77344.71
利润总额	2478.08	6999.40
净利润	2076.80	5901.26

本公司持有贝特瑞公司51.91%的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2家法人机构持有31.11%的股权,38位自然人持有16.98%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担保贝特瑞公司分别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亿元和5500万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四、董事局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贝特瑞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用于购买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以满足日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同意为贝特瑞公司提供担保。

贝特瑞公司的其他股东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按本次两项担保金额的48.09%(即9618万元和644.95万元)分别出具反担保。为本公司分别提供9618万元和2644.95万元的反担保,并作为本次担保承担相应连带责任。该协议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7709.78万元,占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9.34%。其中对外担保余额为87709.78万元,逾期担保余额为零,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六)发行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3年7月8日)起,“国投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国投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8006378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3-032

证券代码:110013 证券简称:国投转债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85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公开发行了3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亿元。

(二)经上交所上证发字[2011]3号文同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1年2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投转债”,债券代码“110013”。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6年,即自2011年1月25日至2017年1月25日,自2011年7月26日起进入转股期,当前转股价格为2.9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国投转债自2011年7月26日起进入转股期,自2013年5月21日至2013年6月30日,共有1,515,810,390元“国投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520,897,041股。截止2013年6月30日,累计有2,602,136,000元“国投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50,077,864股。扣除两次转股因素同口径折算,累计转股股数为520,897,041股。扣除两次转股因素同口径折算,累计转股股数为520,897,041股。扣除两次转股因素同口径折算,累计转股股数为520,897,041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后(2013年5月2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3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94,933,282	520,897,041	6,515,830,323
总股本	5,994,933,282	520,897,041	6,515,830,323

四、其他  
 公司证券部咨询电话:010-88006378。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0037

转债代码:110011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转债简称:歌华转债

编号:临2013-027

##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91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25日公开发行了1,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0,000万元。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13年6月28日收盘,已有108,000元本公司发行的“歌华转债”(110011)转成本

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91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25日公开发行了1,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0,000万元。

三、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13年6月28日收盘,已有108,000元本公司发行的“歌华转债”(110011)转成本

公司股票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转债代码:122083

转股代码:110011

转股代码:110011

转股代码:110011

转股代码:110011

转股代码:110011

转股代码:110011

转股代码:110011

转股代码:110011

转股代码:110011

转股代码:110011